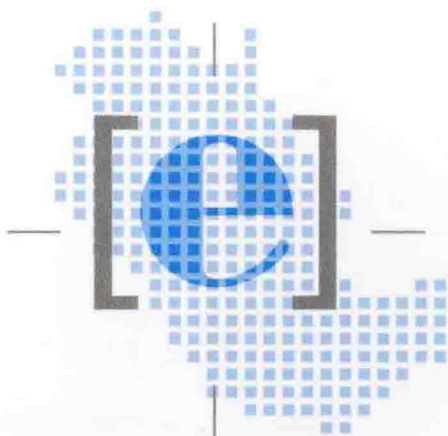




SHIJINGSHAN: RISING FINANCIAL
SILICON VALLEY OF CHINA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INTERNET FINANCE IN SHIJINGSHAN, BEIJ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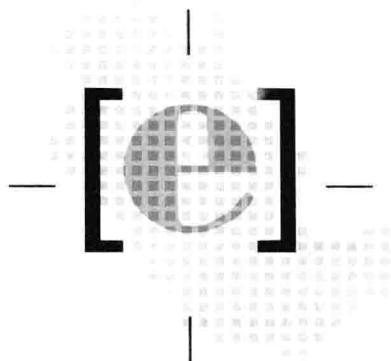
金融硅谷崛起京西

——互联网金融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的探索与实践

北京市石景山区互联网金融课题组◎编

在石景山金融生态圈内，小企业适合创新成长，大企业宜于变革发展。有创新激励，也有风险约束。资金流、信息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完备。纵马长安向西去，金融硅谷可耕田。

 中国金融出版社



SHIJINGSHAN: RISING FINANCIAL
SILICON VALLEY OF CHINA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INTERNET FINANCE IN SHIJINGSHAN, BEIJING

金融硅谷崛起京西

——互联网金融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的探索与实践

北京市石景山区互联网金融课题组◎编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硅谷崛起京西（Jinrong Guigu Jueqi Jingxi）——互联网金融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的探索与实践/北京市石景山区互联网金融课题组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4. 8

ISBN 978 - 7 - 5049 - 7556 - 0

I. ①金… II. ①北…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金融改革—研究—北京市 IV. ①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25326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63805472，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毫米×239毫米

印张 11.5

字数 160千

版次 2014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0.00元

ISBN 978 - 7 - 5049 - 7556 - 0/F.711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序 言

互联网金融是近年来业界谈论最多的热点问题。互联网金融这两年来迅猛发展给原有的金融市场格局带来了很大的变化，从上到下各级政府部门也对此给予了高度关注。要想保证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让它更好地为国民经济服务，就要对互联网金融所遇到的种种问题有一个清醒的认识。知道如何规范管理互联网金融，哪些是要管起来的，哪些是可以放开的。这样才能促使互联网金融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

互联网金融从2013年的爆发式成长到2014年的降温，有人说是由于受到传统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的打压，是由于监管层政策收紧，是新兴势力与传统势力对抗的结果。这些说法其实并不准确。从本质上讲，金融有四项最基本的功能：第一是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共同创造信用货币；第二是证券公司的功能，它的核心是连接投资方和融资方；第三是信托的功能，由第三方替别人理财和管理资金；第四是保险的功能，对受损害的人进行经济补偿。这四项基本功能概括来说，就是创造信用货币、充当投融资的中介、替别人理财和经济补偿。金融的内涵和种类是很多的，有一些业务是需要有严格的管理和牌照的，但是有一些不一定非得要有严格的牌照管理，适度的监管就可以了。所以不管是银行还是金融机构用互联网技术和IT技术做金融业务，还是其他企业用互联网技术和IT技术来做金融业务，我认为就其本质而言是

相同的。如果涉及社会公众的利益，该有牌照的就得按牌照严格管理，可以不用牌照的就可以适度管理，这是一个原则。

那么在互联网时代，IT企业也做一些金融业务，这对银行有什么样的挑战呢？这就要界定一下银行业的领域有哪些？银行的传统领域到底是什么？银行最根本、最核心的业务是存款、贷款和结算，中央银行要严格地监管银行是因为它能够创造货币。现在存在互联网上的货币，如Q币、比特币等，它们也在创造货币。凡是能够创造货币并对社会公众产生比较大的影响的，监管当局都应该对它进行监管。因为商业银行具有创造货币的功能，所以不管在互联网上存、贷、汇三项结合在一起，还是在网下三项结合在一起，只要能够创造货币中央银行就必须对其进行严格的监管。

目前中国的互联网金融在做一些什么呢？我认为互联网金融主要做了这么四件事情。

第一，与电商结合的结算业务。就是第三方支付。但为什么第三方支付存在了那么长时间，而中央银行直到近两年才开始发牌照？因为有关部门一直在研究这个问题，即第三方支付到底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最后中央银行弄清了这个问题，第三方支付实际上是货币的存在和运动，中央银行要进行监管。因此第三方支付的牌照不是金融监管当局在管，而是中央银行在管，因为它和货币的流通有关系。

第二，基于销售信息的小微贷款业务。以阿里巴巴小贷公司为典型，它只做贷款，不能够吸收存款。小贷公司不允许吸收存款，只能够发放贷款。而它发放贷款之所以比别人更有优势，是因为它通过交易得到了大量客户的信息，知道了客户的信用度、资金需求。基于此，它做小额信用放款，而且做得非常成功。

第三，基于支付账户的标准化金融产品的销售，比如说基金和一些保单。现在人们最关注的余额宝，实际上就是在支付账户上销售基金份额，这个事情不是新事情，20世纪80年代美国就有大额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客户在银行开设一个账户，并且客户和银行有一个约定，当客户的钱超过一定的数额时，就可以拿去买基金；当低于某一个数额时，就把基金卖掉，钱回到

账户上。所以说基金和存款是绝对不同的，基金可以跌破面值，但存款要跌破面值和不兑付，则是以银行的倒闭为前提的。

第四，借贷双方的信息平台。比如说P2P和众筹平台，但它们只能作为信息平台，其本身是不能够动钱的。

所以说，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是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运用，包括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支付等。由于互联网的开放、包容、简便和高效，它大大降低了服务成本，使许多传统金融难以服务的人群进入了服务的范围。但是互联网金融并没有改变金融的本质功能。搞清了这个范畴，就明白了哪些应该管，哪些可以放手了。

比如说，从事P2P和众筹的公司应该是沟通投融资的信息平台，它的特点是不动用客户的资金，不对客户资金安全作出承诺，比如做担保等。如果说这个信息平台所做的事情超出上述两点，那就是金融中介机构所做的事情，应该去获得金融牌照。尽管你只是一个沟通投融资的信息平台，在美国，众筹模式也是有最高金额限制的，即100万美元。

余额宝的本质是货币基金的销售，销售的是天弘基金管理公司的天弘增利宝货币基金，他们做的是把支付宝的功能和天弘增利宝货币基金的销售结合起来了。现在的各种“宝”的本质都是一个支付系统和一只基金的销售结合起来，对于这种行为，必须要满足两个方面的合规：第一必须有基金销售的许可，《证券投资基金法》已经明确基金销售是要有证监会许可的，支付宝履行了证监会许可的程序，其他“宝”的销售，我认为只要是获得了证监会的许可，应该说是合法的。第二要向客户说明基金不保本、不保收益、风险自担。货币市场基金跌破面值的可能性比较小，但是也不能对投资者说是保本的。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各种“宝”，其最大的问题是误导性宣传，使投资者认为是没有风险而且收益很高的。有的甚至为了保收益还倒贴钱。我认为这样的做法是违背金融的规定的，而且不利于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石景山区正在努力发展现代金融业，在互联网金融方面进行了不少探索和实践，这无疑是非常有益的。中国金融体制正在进行深刻的变革，这种

变革的成败对中国经济社会的未来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不仅能促进地区经济的繁荣，也会对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发挥正面作用。政府的职能是做好服务，石景山区政府为互联网金融发展所做的努力值得称赞，我预祝互联网金融在石景山区有良好的发展。



2014年5月28日

前 言

在过去两年间，互联网金融在中国如同翻滚过山车一般，从高速发展到急剧冷却，从放任自流到密集监管。2013年堪称是互联网金融元年，这年互联网金融一词猛然在中国火爆起来，不管是传统的金融企业还是互联网新贵纷纷宣布进军互联网金融。余额宝、百度理财等互联网金融产品纷纷登场，马云、马化腾、马明哲“三马”联手打造的国内首家互联网保险现身，百度、阿里、腾讯等互联网巨头抢占互联网金融高地。8月，财付通推出微信支付；10月，百度金融中心推出“百发理财”，以年化收益率8%叫板年化收益率近5%的余额宝，当日上线5个小时，销售额就超过10亿元；同月，阿里控股天弘基金，突破1000亿元的余额宝被誉为互联网金融的经典；11月，支付宝钱包宣布独立品牌运作；12月23日，百度金融旗下第三款金融产品百发推出。

清科私募通数据显示，2011—2013年互联网金融领域共发生90起投资事件，涉及企业78家，其中约40家企业为天使投资或首轮融资。2013年与2012年相比，互联网金融领域投资案例数增长率为64%。截至2012年12月底，全国P2P信贷公司总共超过300家。另据统计，2012年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整体交易规模达12.9万亿元，同比增长54.2%，其中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交易规模达1511.4亿元。2012年互联网支付业务交易规模达到38412亿元，同比增长70.46%。根据《中国P2P借贷服务行业白皮书2013》的数据，2012年

金融硅谷崛起京西

末，可统计的P2P平台线上业务借款余额将近100亿元，根据行业统计，2013年，P2P网贷规模有望达到千亿元规模。

然而还没等人们将互联网金融的概念搞明白，已经有人在警告：互联网金融出现泡沫了！在2014年网易经济学家年会上，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陈志武向互联网金融泼了凉水。他认为，互联网金融概念在国内遭炒作有一定泡沫的因素。未来互联网金融监管将会比传统银行更紧，所以利润会很快受限。

但实际上风险已经出现，在缺乏有效监管的情况下，网络贷款平台多次出现诈骗、老板跑路、不能到期兑现等问题。2011年7月，自称中国最严谨的P2P网贷平台——哈哈贷宣布关闭通告。2011年10月，天使计划负责人失踪，涉案金额超过600万元。2012年6月淘金贷涉嫌诈骗被取缔，涉案金额100万元。2014年1月20日，《每日经济新闻》报道：杭州国临创投、深圳中贷信创、上海锋逸信投三家P2P网上借贷平台于近日同时倒闭。投资者称，上述三家平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都为同一人，名叫郑旭东，而目前郑旭东卷款逃往香港后便不知去向。2014年3月14日，老资格的P2P网贷平台——中宝投资网忽然发布公告称，“中宝公司因涉嫌经济犯罪被衢州市公安局立案调查，网站业务暂停运作。”

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但却出现管理空缺，甚至一些大型的P2P企业努力寻求“被管理”。直到2013年下半年，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法制办七部委组成的“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研究小组”才开始对P2P网贷企业进行调研。2013年8月13日，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金融工作委员会在北京成立，该委员会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发起，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司长徐愈担任筹备组组长，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原司长陈静担任筹备组副组长。自2011年成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之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也有望于近期挂牌成立。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将从行业自律的角度，弥补监管方面的不足。

而马年伊始，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步伐忽然加快。201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包括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等多个部委加紧制定一份针对

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办法。此前，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还召集了腾讯、阿里、宜信等涉足互联网金融的企业听取座谈意见。据报道，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总原则是“负面清单”的理念。“监管办法将明确监管职责分工：银监会负责监管P2P行业，众筹由证监会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则负责第三方支付的监管。”

2014年3月12日，支付宝和微信宣布将联合中信银行推出虚拟信用卡，虚拟信用卡除了在线上消费外，还可以在线下特约商户通过二维码支付消费。但第二天，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紧急发文暂停了虚拟信用卡和二维码支付业务。随后市场又传出中国人民银行已向第三方支付机构下发《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规定个人支付账户转账单笔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同一客户所有支付账户转账年累计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随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大行下调了用户通过支付宝快捷支付网上消费及购买余额宝的额度。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的额度由原先的单笔5万元下调为5000元；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则将额度从原先的单笔5万元降为单笔1万元。

人们似乎感觉到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业正在发生剧烈碰撞。尽管舆论普遍将此现象解释为利益的博弈，但真正资深的业内人士却认为监管部门的措施还出于安全的考虑，如被暂停的二维码支付，实际上对应的是一个网址，用户通过这个网址完成支付，但商户提供的二维码是否暗藏木马病毒则无法保证。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是弱实名账户，这与《反洗钱法》也有冲突。

中国人民银行原副行长吴晓灵在2014年中国高层发展论坛上表示，应该从三个角度来理解：第一，到底对货币创造功能会不会有什么影响；第二，能不能很好地保护客户的资金安全、监管部门资金流的监测以及社会经济秩序的维护；第三，能不能很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果然，到了2014年3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互联网金融监管五大原则：

一是互联网金融创新必须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合理把握创新的界限和力度。互联网金融中的网络支付应始终坚持为电子商务发展服务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的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P2P和众筹融

资要坚持平台功能，不得变相搞资金池，不得以互联网金融名义进行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从事证券业务等非法金融活动。

二是互联网金融创新应服从宏观调控和金融稳定的总体要求。包括互联网金融在内的一切金融创新，均应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维护金融稳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有利于中央银行对流动性的调控，避免因某种金融业务创新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增加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也不能因此影响银行体系流动性转化，进而降低银行体系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能力。

三是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互联网金融企业开办各项业务，应有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任何机构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承诺收益，误导消费者。开办任何业务，均应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作出详细的制度安排。

四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把线下金融业务搬到线上的，必须遵守线下现有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资本约束。不允许存在提前支取存款或提前终止服务而仍按原约定定期限利率计息或收费标准收费等不合理的合同条款。任何竞争者均应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要求，不得利用任何方式诋毁其他竞争方。

五是处理好政府监管和自律管理的关系，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抓紧推进“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的成立，充分发挥协会的自律管理作用，推动形成统一的行业服务标准和规则，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其实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互联网金融概念并没有像中国这样炒得热火朝天。互联网金融在中国的发展被视为另类，以至被寄予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希望，其根本原因还是我国金融体制不完善所致。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的发展与实体经济发展出现明显的不匹配现象，特别是超发的货币，对经济增长出现了边际效益递减的情况。根据麦肯锡全球研究院2011年8月发布的《2011年全球资本市场趋势调查报告》（*Mapping Global Capital Markets 2011*）显示，中国的贷款年复合增长率在2000年至2009年间和2009年至2010年间分别高达17.4%和18.7%。不但远高于全球同期平均的年复合增长率的4.7%和5.9%，也远高于其他主要经济体的同期年

复合增长率。其中，2000年至2009年间和2009年至2010年间中国的信贷年复合增长率分别相当于全球同期平均的复合增长率的3.7倍和3.17倍。实际上我国M2存量规模已居世界第一，M2/GDP比率显著高于世界其他国家。

早在2011年底，评级机构惠誉发布有关中国银行业信贷情况报告称，中国宏观经济数据有所回升，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是由于银行的整体放贷速度在逐渐加快。惠誉认为，自从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中国已经陷入了靠信贷支持的投资来带动增长的怪圈，这是中国目前最大的挑战之一。2013年5月间，惠誉中国金融机构评级负责人朱夏莲发出警告，称中国国内银行五年内增加资产规模相当于整个美国银行系统的规模。朱夏莲接受采访时重申4月惠誉声明提到的数据：计入表外资产，2012年中国金融机构贷款总规模为GDP的198%，四年前这一比例为125%。她说：信贷已经是GDP的两倍，信贷增长速度几乎翻倍，离开债务就没法增长。你不能只是看到信贷与GDP的比率增幅，通常它也是金融危机最可靠的预测指标之一。

一方面，大规模投放的货币很难流向实体经济。如2010年后，民营企业资金极度紧张，民间贷款利率飙升，大批企业主跑路。201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发布的《温州民间借贷市场报告》称，温州民间借贷市场规模约1100亿元，有89%的家庭和个人，59%的企业参与民间借贷。另一方面，人民币储蓄居高不下。据新华社消息：2013年7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我国人民币存款余额达100.91万亿元。有关方面统计，过去10年来，我国居民储蓄实现加速度增长，分别于2003年9月、2008年8月、2010年12月和2013年1月突破10万亿元、20万亿元、30万亿元和40万亿元大关，且每突破一个10万亿元大关所用时间不断缩短，特别是最近5年来居民储蓄增速明显加快，目前已较2008年8月的20万亿元规模翻了一倍还多。与之相伴的，却是其间持续了24个月的负利率现象。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到2013年8月，我国居民储蓄余额已连续三个月突破43万亿元，位于历史最高位。人均居民储蓄超过3万元。居民储蓄率超过50%，是全球储蓄率最高的国家，远远超过世界平均水平。

虽然整体看，2014年中国经济趋稳，但下行压力仍然巨大。中国金融

业的稳定与否事关全局。总体来说，中国经济面临的依然是结构性矛盾，近年来大规模投放货币促使资产价格暴涨，但对实体经济作用有限。

看起来钱很多，但多的不是地方，明明储蓄不合算，但储蓄率却居高不下。货币不放松投放要出问题，放松投放了也要出问题。一边是货币投放总量累积的风险与资金需求的黑洞；另一边是储蓄积累的压力与游资渴求回报的泛滥。正当人们顾此失彼的时候，互联网金融应运而生，所以被人们寄予了太多的希望。

从中国经济发展的趋势看：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技术发展的结果，也是金融业发展的需求，更是中国经济发展内在的需要。互联网金融之所以在当前特别受到人们关注，是因为中国金融改革的内在需求所致。金融资源配置错位，融资渠道不畅通，金融改革跟不上发展需求，普惠金融的要求，影子银行要走出影子等，都是促使互联网金融迅速崛起的原因。不管怎么说，互联网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所引起的产业变革和商业模式的变革却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关注，而政府在其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尤其重要。

首先是要弄清互联网金融的概念：从介入互联网金融的主体看，第一种是传统金融机构如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以互联网技术应用拓展金融业务，如网上银行、网上证券、大数据中心等；第二种是电商基于原有业务开始进入金融业务，如阿里金融的支付宝、余额宝等；第三种是纯粹基于互联网上开展金融业务的企业，如P2P型企业，人人贷、拍拍贷等。还有电信运营商介入的移动支付业务等。如果从广义上讲，所有基于互联网技术进行的金融业务行为都可称为互联网金融。

而狭义的解释，如中投公司副总经理谢平所主张的，互联网金融，既不是银行模式，也不是资本模式，而是与之并列的第三种模式。它有可能是指所有的存款人和所有的借款人，通过互联网平台直接交易。他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可以跟银行金融和资本市场融资并列的第三种类型金融模式。他认为，现在大家认为互联网是银行的工具，或者IT企业干银行、干金融不能跟资本市场和银行并列，但人们未来可以通过互联网走直接金融的模式，不需要资本市场，也不需要银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有可能做到这一点。这就是所谓

金融脱媒化。更具颠覆性的说法认为，互联网金融应是指比特币的出现。

当然，也有人认为无所谓互联网金融，其实不管是互联网技术的应用，还是商业模式的改变，不管是互联网金融还是金融互联网，其本质仍然是金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还是要遵循金融行业最基本的规律。

而研究机构更愿意从商业模式上解释互联网金融。清科研究中心发布的《互联网金融报告》（以下简称清科报告）指出，全球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三大趋势分别为：以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替代传统支付业务，以人人贷替代传统存贷款业务，以众筹融资替代传统证券业务。清科报告中首次将互联网金融分为九大模式，分别为：第三方支付、P2P网络贷款平台、金融大数据、众筹、互联网金融门户、比特币、征信、产业互联网金融及个人理财工具。

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在中国一出生便要应对两种局面：一是自身如何定位和发展，二是对中国原有的经济格局做何改变。

当然，本书另一个主旨就是地方政府如何面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2013年的另一件大事就是美国汽车城底特律宣告破产。从地理经济发展的轨迹看，美国底特律的衰退和硅谷的兴起之间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底特律失业的汽车工人也不会把愤怒发泄到硅谷去。但是，金融危机后的2011年9月，却出现了“占领华尔街运动”，此后这一运动逐渐蔓延世界各地，出现了占领波士顿、占领洛杉矶、占领墨尔本等类似行动。这类参加运动的人群本身没有什么明显的具体诉求，只是发泄对金融机构的不满，对金融领域造成的社会动荡和分配不公表示抗议。中国虽然没有类似事件，但在多次社会调查中，人们对金融行业的高收入不满也是焦点问题之一。市场经济本身允许收入差别的存在，但人们为什么不对IT领域人士高收入不满，而只对金融领域表示愤怒？这主要是金融运作机制不透明、不公开所致。正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罗伯特·希勒在《金融与好的社会》一书中所说：此次金融危机提醒我们，进行金融创新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必须服务于保护整个社会的资产这个根本目标。而金融改革则应该是使金融体系更民主化、人性化和扩大化。

因此，互联网金融在中国的兴起将肩负起什么样的使命？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互联网金融能提高资本的效率吗？能改善企业的生存环境吗？能

使社会经济运行显得更公平、更合理、更透明吗？互联网金融是增加了经济波动的风险还是减少了风险？互联网金融能否使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的百姓？

地方政府要搞清楚在这一场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的大变革中，政府所处的位置与发挥的影响力。第一个层面是政府与企业的关系，第二个层面是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关系，第三个层面是互联网金融与以上各个层面的关系。

特别是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政府部门如何让市场因素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如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这是根本性的问题。在政府转型、产业升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这个大时代背景下，要让互联网金融对经济结构的调整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努力改变中国社会经济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增长模式。做到既要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又能保持头脑清醒，控制风险。应该明确，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目的是要解决中国经济中存在的种种问题，而不能让互联网金融自身再成为问题。

换一个角度来说，由政府主导经济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特色，有其成功的一面，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在新的历史时期，首先是转变政府职能，由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由管理型政府向治理型政府转变。这其中主要是政府要从经济活动的参与者，逐渐转化为市场行为规则的制定者和监督者、服务者。其次要营造适宜企业成长的生态环境，让企业找到一个适合生长的土壤，促进产业链的形成，特别是营造适合互联网金融企业的生长环境，让互联网金融能在经济发展中起到明显的带动作用。最后就是要结合本地区的具体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顺势而为，还要充分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教训，让互联网金融发展高起点、高效率，既要促进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创新，又要充分发挥政府部门防范风险作用，做到放而不乱，管而不死，张弛有序，进退有据。政府部门既不能包办代替，又能在关键时刻、关键领域，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政府部门只做企业做不了、做不好的事情，企业能做的事情、社会组织能做的事情都应交给企业和社会组织去做。

当前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也是鱼龙混杂，各方面人士既要热情鼓励，也要冷静对待。北京市石景山区互联网金融的探索与实践也是刚刚开始，恳请社会各界人士不吝赐教。

目 录

第一章

从炼钢成金到点击成金 1

第一节 为企业而设的政府 2

第二节 城市转型风险之路 5

第三节 现代金融与互联网在这里交汇 10

第四节 现代金融风水轮流转 14

第二章

互联网金融引领高端绿色发展 17

第一节 全面深度转型 高端绿色发展战略指明方向 20

第二节 顺应发展规律 作出科学选择 23

第三节 瞄准战略方向 推动高端绿色发展 24

第四节 长安金轴 熠熠生辉 29

第五节 软环境是一种智慧 31

第六节 从管理到服务 放开比开放重要 34

第三章	
网络时代的石景山速度	37
第一节 光大改迁 完成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38
第二节 不言放弃 成功是和自己的较量	40
第三节 一句承诺 服务和时间赛跑	44
第四节 换位思考 光大选址牵动全局	46
第五节 “三月五换” 把不可能变成现实	51
第四章	
互联网风起云涌 现代金融先行先试	53
第一节 保险产业园应运而生	54
第二节 6000万到10个亿 趣游科技跃龙门	63
第三节 大数据分析剑指金融	70
第四节 易宝支付的十年奔跑	75